

证券代码：A股 600695

证券简称：A股 绿庭投资

编号：临2016-029

B股 900919

B股 绿庭B股

##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洞泾港堆场动迁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协议概述

1、根据松江城区总体规划要求，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函给我公司，要求对我公司所属的洞泾港堆场予以动迁。为配合地方政府土地规划实施以及公司自身产业结构调整需要，公司与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反复磋商，就动迁补偿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，并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了《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拆迁协议》”)，协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,268万元。

2、上述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上述协议签署已在公司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4108308C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永表

注册资本：66,929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2年7月13日

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资企业，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动迁标的物基本情况

洞泾港堆场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25街坊21/3丘(松江工业区洞泾路68号)，该地块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，占地面积20,415平方米(折合30.62亩)。洞泾港堆场原系我公司“养鸡一条龙”产业配套建造的饲料原料堆场，随着公司产业结

构的调整，逐步开始闲置。2003年9月起，洞泾港堆场开始对外出租。目前洞泾港堆场出租给2家租户使用，租期均至2017年4月30日结束。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洞泾港堆场账面净资产为111.96万元。经上海地维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，洞泾港堆场工业用途房地产、附属设施、装饰装修及无法恢复使用的机器设备在截至2016年11月2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,168.79万元【地维房估报字(2016)ZG0065号】。

#### 四、拆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拆迁人）：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房屋拆迁实施单位）：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（被拆迁人）：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沪房地松字（2006）第015691号】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就乙方所有座落于松江区洞泾路68号房屋（房屋性质国有，房屋用途工业，建筑面积2,488平方米（未登记））拆迁涉及的房地产、停产停业损失、搬迁费等补偿款支付给乙方合计为3,268万元。

#### 2、支付方式

（1）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支付10%的拆迁补偿款；

（2）被拆迁人房地产权证注销手续受理后的次日支付65%的拆迁补偿款，受理期间被拆迁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；

（3）被拆迁人房地产权证注销完成后的次日支付15%的拆迁补偿款；

（4）所有租赁户清场搬离并完成所有拆迁资产的交接后，支付全部的拆迁补偿余款。若被拆迁人未能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移交全部资产的，拆迁人将以每逾期壹天处罚贰万的方式在余款中扣除。

3、该协议经双方内部法定审批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五、本次动迁补偿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

洞泾港堆场为公司原饲料业务的原料堆场，随着饲料业务退出，该堆场基本处于闲置状态。此次动迁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若本次动迁完成实施，公司预计将获得收益1,892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；

2、评估报告【地维房估报字(2016)ZG0065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8日